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上集团”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经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一、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第一节/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调整修订，修订后的发行股票方案概要如下：

项目	内容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

项目	内容
	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申购报价结束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将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含本数），即不超过 21,033.30 万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上限为 71,000 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作相应调整。
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000 万元。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锁定期安排	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更新了关于本次发行对于公司控制权影响的表述

更新了“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部分的内容，更新披露如下：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子文、吴丽珠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020.00 万股，占总股本 52.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合计不超过 21,033.30 万股，若以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 70,111.00 万股增加到 91,144.30 万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0.62%，仍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部分的内容，更新披露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四、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四、财务风险/3、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部分的内容，更新披露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79.1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0.10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3.68%。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股本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项目建设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会出现下降的可能。

假设：（1）本次发行将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实施完毕（本假设仅用于测算示例，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2）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3）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 2018 年度保持一致，且于 2020 年 5 月底完成分红；（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1,033.3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000 万元；（5）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简单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将由 2019 年的 0.10 元/股下降为 0.09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将由 2019 年的 3.67% 下降为 3.31%。”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